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的前身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于1956年，1960年10月，格尔木市成立，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改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3个综合部门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等8个业务部门，2007年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置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照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

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 审判由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 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13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099.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28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7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1.8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87.53	本年支出合计	53	3,80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19.48
总计	28	3,926.20	总计	56	3,926.2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7.53	3,606.69					28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2.13	2,851.29					280.84
20405	法院	3,132.13	2,851.29					28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0.03	1,982.29					147.74
2040504	案件审判	635.00	63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7.10	204.00					13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3	27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3	27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9	13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22	31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22	31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64	224.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	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6	16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6	16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6	162.1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6.72	2,825.40	98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9.82	2,123.98	975.84			
20405	法院	3,099.82	2,123.98	975.8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3.98	2,123.98				
2040504	案件审判	632.47		632.4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3.38		31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8	27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8	27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8	13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7	6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19	264.71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19	264.71	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61	17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		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3	16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3	16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3	161.8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24.54	2,824.5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88	27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0.19	27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1.83	16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3,606.69	本年支出合计	55	3,531.44	3,53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75.25	75.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3,606.69	总计	60	3,606.69	3,606.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31.44	2,675.43	85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4.54	1,974.01	850.53
20405	法院	2,824.54	1,974.01	85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4.01	1,974.01	
2040504	案件审判	632.47		632.4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07		18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8	27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8	27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8	13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7	6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19	264.71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19	264.71	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61	17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		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3	16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3	16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3	161.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82	30201	办公费	29.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9.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0.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8	30206	电费	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0	30208	取暖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16.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2.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0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人员经费合计		2,285.00	公用经费合计					39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1	6.53	58.88		58.88	5.20	29.81		26.98		26.98	2.8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31.44	2,675.43	85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4.54	1,974.01	850.53
20405	法院	2,824.54	1,974.01	850.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4.01	1,974.01	
2040504	案件审判	632.47		632.4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8.07		18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8	27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8	27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8	13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3	68.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7	6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19	264.71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19	264.71	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61	17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		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3	16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3	16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3	161.8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9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3
30201	办公费	29.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0.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3
30211	差旅费	1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3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6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64.3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61.7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102.56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124.5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110.1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26.20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535.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工资及社保类经费减少，河东法庭项目主体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减少，另2021年我单位广场围栏项目及室外LED大屏项目完工，项目资金支出减少，2021年规范各类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地方财政对我单位各类奖金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3,926.2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6.69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154.81万元，下降4.12%，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减少，河东法庭项目主体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2. 其他收入280.84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地方财政各类奖金及项目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372.11万元，下降56.99%，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广场围栏项目及室外LED大屏项目完工，项目资金支出减少，2021年规范各类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地方财政对我单位各类奖金支出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38.67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浙江援助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3,926.2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099.82万元，占78.95%，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495.85万元，下降13.79%，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河东法庭项目主体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减少，另2021年我单位广场围栏项目及室外LED大屏项目完工，项目资金支出减少，2021年规范各类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地方财政对我单位各类奖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88万元，占7.00%，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7.66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社保类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0.19万元，占6.88%，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3.37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1.83万元，占4.12%，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2.28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19.48万元，占3.04%，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88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6.69万元，占92.78%；其他收入280.84万元，占7.22%。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0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5.40万元，占74.22%；项目支出981.32万元，占25.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606.69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155.85万元，下降4.14%。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河东法庭项目主体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1.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7%。比上年减少231.1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调出3人、退休4人、新增4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河东法庭项目主体2020年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824.54万元，占7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88万元，占7.78%；卫生健康支出（类）270.19万元，占7.65%；住房保障支出（类）161.83万元，占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26.8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车改补助及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车改补助。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63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聘用制书记员辞职2人，导致聘用制书记员资金结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69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退休4人，人员减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34万元，支出决算为6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

休4人，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43万元，支出决算为6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4人，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92万元，支出决算为8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4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4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8.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4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75.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9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0.6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1万元，完成预算的4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53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8.88万元，支出决算为26.98万元，完成预算的45.83%；公务接待费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的54.37%。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98万元，占9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3万元，占9.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83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5批次，接待19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9.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我单位均无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的部分车辆车龄较长，车况差，维修成本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19万元，增长342.1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因公来访人员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31.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7%。比上年减少231.1万元，下降6.14%。主要原因是2021年河东法庭建设项目完工，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824.54万元，占7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88万元，占7.78%；卫生健康支出（类）270.19万元，占7.65%；住房保障支出（类）161.83万元，占4.58%。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43万元，比上年增加193.89万元，增长98.6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用车改革，在职人员车改补助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4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9项，共涉及资金743.48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组织对2021年度9项单位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3.48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圆满完成9个项目绩效目标，审判执行保障办案业务费有效缓解了我院资金缺口，弥补我院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审判执行保障综合事务有效缓解了我院资金缺口，解决我院劳务不足的情况，解决了聘用人员的劳务报酬，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了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保证办公楼内正常供暖、供电，满足我院办案及办公区的物业管理、保洁、安保需求，满足我院省内外办案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大职工差旅费支出，有效解决办案人员紧缺问题，保证足够人力资源，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为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审判执行工作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提高了我院干部的身体质量和健康水平，强化了司法队伍建设；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所购设备的配置保障人身安全，保证法庭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效率；审判执行保障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院庭审秩序，保障了机关工作有序进行，规范了“四室六专”建设；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存量资金）由于年度中旬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购置政策权限变更，我院车辆审批手续未能办理，该项目未实施，资金年底全部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保障专项—综合事务”、“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审判执行保障—业务装备经费”、“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存量资金）”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实际支出49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我院资金缺口，弥补我院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实际支出53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缓解我院资金缺口，解决我院劳务不足的情况，提高非在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9万元，实际支出389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

目实施，有效解决办案人员紧缺问题，改善基层干警工作条件及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审判质效。

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4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万元，实际支出135.07万元，结转15.9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我院案多人少问题，扩大了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执工作顺利开展。存在的主要问题：聘用书记员人员不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5.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干警创造了舒适的审判环境，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6.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8万元，实际支出5.4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院干警的身体素质，保障在职干警的身体健康，使其以良好的身体状态工作和生活，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7. 中央和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

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人身安全，保证法庭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8. 审判执行保障-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我院庭审秩序，保障了机关工作有序进行，规范了“四室六专”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49	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可有效缓解我院资金缺口, 弥补我院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解决我院劳务不足的情况, 解决聘用人员的劳务报酬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 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提高了聘用人员的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人数	≥100人	143	10	10	
			印刷数量	≥24万册	35万	10	10	
			资料订阅数	≥500本	750	10	10	
			年度受理案件数	≥7000件	741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8.98%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刷费单册成本	≤40元	1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53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	53	5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警人数	≥20人	27人	10	10	
			年度受理案件数	≥7000件	7411件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执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法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389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	389	38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楼内正常供暖、供电,满足我院办案及办公区的物业管理、保洁、安保需求;满足我院省内外办案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大职工差旅费支出。有效解决办案人员紧缺问题,保证足够人力资源			保证全院干警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审判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7000 件	7411	10	10	
			年均出差人次	≥200 人次	220	5	5	
			供暖面积	7001 平米	7001	5	5	
			法警人数	20 人	27 人	5	5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5 人	25 人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8.98%	10	10	
			邮寄送达率	≥90%	95%	5	5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	≥60%	62%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缴纳水电费用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35.07	10	89.4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	151	135.07	—	89.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高效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25 人	2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二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9221 元/人年	69221 元/人年	5	5	
			四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2930 元/人年	62930 元/人年	5	5	
			五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60530 元/人年	60530 元/人年	5	5	
			六级书记员工资标准	58130 元/人年	58130 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书记员岗位工作有序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岗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了审判大楼的办案办公条件和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1988 平方米	2000	10	1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100%	10	1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100%	10	10	
			有效改善审判办案环境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5.48	5.48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	5.48	5.48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保障了干部职工身心健康，高质高效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处级人数	=14 人	14 人	5	5	
			体检人数	=86 人	86 人	10	10	
			厅级人数	=1 人	1 人	5	5	
			科级及以下人数	=71 人	71 人	5	5	
		时效指 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厅级体检费	=1000	1000	5	5	
			处级体检费	=11200	11200	5	5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		=42600	426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良中低 差	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 差	良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干警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全院干警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数量	1 台	1 台	5	5	
			政府采购率	≥95%	100%	10	10	
			购置 X 光安检机数量	1 台	1 台	5	5	
			购庭审主机数量	2 台	2 台	5	5	
			购置测温安检门数量	1 台	1 台	5	5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7 套	7 套	5	5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5%	0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8%	10	10
	有效改善审判办案环境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了审判大楼的办案办公条件和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300 平方米	1300	10	1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个	3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100%	10	10	
			维修改造及时率	≥90%	95%	10	1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98%	10	10	
			有效改善审判办案环境	优良中低 差	良	10	10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 差	良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